



融信資源
R R H L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8

2012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履歷詳情	10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財務報表附註	39

董事

董存岭先生(主席)
楊華先生(行政總裁)
李俊安先生
巫家紅先生
周廣文先生
李春彥先生#
陳仁寶博士*
李道民先生*
馬躍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馬躍勇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仁寶博士
李道民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馬躍勇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仁寶博士
李道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仁寶博士(委員會主席)
李道民先生
馬躍勇先生

公司秘書

李俊安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
22樓2204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法律顧問

張世文 蔡敏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78-83號
中旅集團大廈
5樓B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河南省鄭州經三路分行)

股份代號

578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rhl>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總值摘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A)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88,702	727,500	908,744	863,894	789,960
— 已終止業務**	361	236,620	69,899	—	—
除所得稅前 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	(383,915)	105,303	192,926	174,516	420,86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77	(81,155)	(100,247)	(100,062)	(108,204)
除稅後持續經營 業務(虧損)／溢利	(382,538)	24,148	92,679	74,454	312,664
已終止業務 溢利	5,204	8,939	216	—	—
非控股權益	33,085	(7,471)	(13,684)	(28,034)	(29,13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344,249)	25,616	79,211	46,420	283,532

*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指生產及銷售煤。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業務為煤層氣相關業務(二零一一年：購入煤炭貿易及煤層氣相關業務；二零一零年：購入煤炭貿易)。

(B) 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總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75,767	1,467,251	1,213,153	1,190,084	1,088,006
流動資產	1,969,701	1,651,210	1,247,873	824,215	412,147
總資產	3,345,468	3,118,461	2,461,026	2,014,299	1,500,153
流動負債	1,660,043	1,057,664	882,266	893,229	582,172
非流動負債	203,314	198,622	211,222	13,289	152,889
總負債	1,863,357	1,256,286	1,093,488	906,518	735,061
股本權益總值	1,482,111	1,862,175	1,367,538	1,107,781	765,09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425,177	1,772,723	1,254,387	1,012,992	698,412
— 非控股權益	56,934	89,452	113,151	94,789	66,680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之業績報告。

市場回顧

年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經濟增長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稍為放緩。此外，由於歐洲及美國經濟環境不明朗，全球煤炭耗用需求一直下滑。儘管如此，中國本年度國內煤炭產能則一直上升，進一步對年內煤炭價格增加壓力。

儘管中國經濟增長稍為放緩，相信中國不同行業之持續發展將提高國內能源需求。因此，預期煤炭價格於未來將保持穩定，而非出現急劇下降。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繼續面臨充滿挑戰之環境。本集團煤礦經歷長期暫停營運已導致本年度內之煤炭銷售及產量大幅下降。此外，由於中國對煤炭之需求減弱，整體煤炭價格下降亦成為本集團總收益減少之另一原因。因此，本集團於年內沒有達至溢利。

本集團於年內已進行如下重大事項：

(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公司已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即普天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普天集團」）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71,200,000港元，出售理由為普天集團所從事之煤層氣（「煤層氣」）相關業務的財務業績未如理想。本集團從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6,800,000港元。

(2)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公司已出售其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河南裕隆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河南裕隆」）之全部股本權益（即40%），總代價約為93,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500,000元），出售理由為河南裕隆財務業績未如理想。河南裕隆從事運營兩個煤礦，於出售之前該兩個煤礦仍處於暫停階段。本集團從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6,600,000港元。

(3) 成立合夥企業

除上文段落所述之出售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外，本集團致力開拓其他潛在投資機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北京凱盛冠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一名具有經驗的策略夥伴成立一間合夥企業，北京碩展中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碩展中富」）。碩展中富主要從事：(i)投資管理；(ii)資產管理；及(iii)顧問服務業務。與經驗豐富的策略夥伴成立合夥企業令本集團可以間接投資於中國之資本市場。

(4)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China CBM Group Limited」更改為「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名稱，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5)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每十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新股份（「合併股份」），以及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其中0.9港元，將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1.0港元減至0.1港元之股本削減（「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於未來機會出現時進行融資。

(6) 訂立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南中原久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河南中投盈科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鄭州銀谷置業有限公司之60%股本權益，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河南省鄭州市之若干物業。完成協議後，本集團將可以參與中國之物業市場，並於未來或可使本公司之業務分部多元化。

結語

我們預期二零一三年全球市場環境仍將充滿不確定性。因不同因素，如全球煤炭供需之波動、政府政策變化、環保問題及應用其他替代能源等，煤炭行業將面臨挑戰與機遇並存的局面。此外，中國國內煤炭企業之整合重組已步入一個新階段，而僅較強大企業可以繼續立足。除專注本集團煤炭開採之核心業務以保持可持續增長外，本集團亦將繼續採取措施改善業績。本集團致力於河南省內成為主要煤炭企業之一，並為其股東帶來價值。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及各界人士就其持續鼓勵與支持致以最誠摯謝意。與此同時，本人亦對各位董事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主席

董存嶺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概覽

於年內，本集團繼續面臨充滿挑戰之環境。本集團煤礦經歷長期暫停營運已導致本年度內之煤炭銷售及產量大幅下降。此外，由於中國對煤炭之需求減弱，整體煤炭價格下降亦成為本集團總收益減少之另一原因。因此，本集團於年內沒有達至溢利。

財務回顧

收益

年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約188,7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收益約727,500,000港元減少74.1%。該等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煤礦長期暫停營運所致。由於年內國內煤炭需求持續減少，煤炭之總銷售量已由上一年度之1.1百萬噸（「百萬噸」）減少至本年度之0.35百萬噸。此外，煤炭之平均售價亦由上一年度每噸約人民幣532.1元下降至本年度之每噸人民幣441.4元。

毛損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毛損約為157,000,000港元，而上一一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為348,3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出現毛損主要由於(i)上一段落所述收益之減少及(ii)儘管暫停營運，煤礦仍產生持續開支。

虧損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淨額約為344,200,000港元，與上一一年度應佔溢利約25,600,000港元相比轉盈為虧。該虧損淨額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年內煤礦長期暫停營運以致煤炭銷售及產量下降。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8,300,000港元）以及信貸期惡化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即河南中孚電力有限公司（「中孚」）未能及時償付逾期款項。對中孚之煤炭銷售佔年內本集團總收益之約77.5%以及應收中孚賬款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應收賬款之約93.1%。

中孚多年來為本集團之最大客戶，為一家為生產電解鋁之發電公司。然而，在全球資源需求減少之環境下，中孚之業務亦面臨下滑期，而中孚自身之現金流收緊。由於多年來中孚一直為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本集團之收益極大程度依賴對中孚進行之銷售。於該等情況下，考慮到與中孚建立之長期策略合作關係，本集團允許中孚有更長之還款期。此外，中孚之控股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之公司，為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595），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約人民幣7,500,000,000元，將為中孚提供強大財務支持。因此，本集團並無懷疑應收中孚款項之可回收性。

經考慮(a)與中孚建立之長期策略業務關係；(b)主要部份應收中孚之賬款結餘為一年以下未償還；(c)並無產生壞賬之歷史紀錄；及(d)中孚之控股公司之潛在財務支持，本集團認為無須就中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計提減值。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監控應收中孚款項之可回收性。

展望

本集團之策略乃繼續專注於核心業務部份（即煤炭生產及銷售）。於本報告日期前本集團之所有煤礦已復工復產，預期本集團來年業績可有所改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於煤礦行業尋找合適機會以擴充業務。此外，本集團亦或會嘗試尋求其他潛在投資機遇以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增加價值。

本集團的煤礦之估計煤炭資源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煤礦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煤炭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噸
本集團的煤礦		
(i) 小河一礦	7.4	7.5
(ii) 小河二礦	1.8	1.9
(iii) 小河三礦	1.8	1.8
(iv) 向陽煤礦	15.4	15.4
(v) 興運煤礦	3.9	3.9
	30.3	30.5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482,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62,2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則約為952,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309,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3,500,000港元），流動比率則由去年1.6倍下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約為265,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2,400,000港元），若干應收賬款已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應收賬款約46,500,000港元已清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18,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900,000港元），不可用於本集團之營運或債務償還。並未抵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633,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7,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709,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3,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約554,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9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作抵押，約24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700,000港元）亦由獨立第三方擔保。概無應付票據由關連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00,000港元）或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若干採礦權共同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a)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總和除以(b)本集團資產淨值計算之比率）為60.3%（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

於煤炭生產取得增長的同時，本集團亦一直重視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故此，本集團加大力度，促進安全管理，並加強環保措施，以成為安全為本之環保企業。於回顧年度內，除煤礦出現之前所述的間歇性暫停營運外，本集團所有煤礦均安全運作，並無錄得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資	商業經驗
董存嶺	51	執行董事、主席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以執行董事身份加入本集團。彼持有中國河南大學的中文專業文憑。董先生於中國河南省登封市曾任職中學教師。董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起加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河南金豐煤業集團有限公司(「金豐」)。彼曾於金豐擔任多個職位及現任為金豐之董事。彼於管理煤礦擁有豐富經驗。
李俊安	39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	7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法定代表。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李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巫家紅	46	執行董事	7	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喬治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企業融資及策略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財務經營。

董事履歷詳情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資	商業經驗
楊華	35	執行董事、副主席、 行政總裁	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以執行董事身份加入本集團，現時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彼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及北京外國語大學，分別獲碩士及學士學位。自在北京完成大學學業後，彼曾於一家國有企業任職，從事全球能源市場及風險控制領域的能源貿易及經濟環境分析。彼亦曾在中國擔任國際商品期貨合約及衍生產品之交易商。楊先生擁有非常豐富之金融市場及風險管理經驗。彼亦有資格在中國買賣期貨合約。
周廣文	44	執行董事	1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哲學博士。周先生曾於一些中國本地之銀行及證券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並擁有豐富之相關工作經驗。彼現任銀杏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專門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服務）之總裁。周先生是中國第一批從事證券行業的人士之一。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資	商業經驗
李春彥	48	非執行董事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以非執行董事身份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河南世紀通律師事務所之中國註冊律師，亦為中國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註冊稅務師。李先生曾任河南省人民醫院、河南省電視台及其他於中國上市之上市公司之法律顧問。李先生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曾擔任三家中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為河南平高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擔任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仁寶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安徽大學經濟系。於安徽大學畢業後，陳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從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獲得人口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保險學及人口學博士學位。陳博士為廣東美的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美國Keywise基金之董事及為新加坡國立大學教育基金的顧問。彼目前為多家中國公司及海外公司的顧問，向該些公司提供財務、風險管理的諮詢及培訓服務。

董事履歷詳情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資	商業經驗
李道民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湖北大學）獲得法學本科學位。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曾於中國河南省之法院擔任過書記、副院長及院長等職務。彼現擔任河南省民營經濟研究會會長。
馬躍勇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及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研究生學位。馬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在中國三家上市公司曾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為河南林州重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利安達會計事務所（河南分所）之註冊會計師。馬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擔任鄭州新大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致力建立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前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修訂及重命名為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述偏離情況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前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輪值退任。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概不會損害本公司按企業管治守則A.4條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道民先生因不在香港,所以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於香港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整個年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有九名董事,其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董存嶺先生(主席)
 楊華先生(行政總裁)
 李俊安先生
 巫家紅先生
 周廣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仁寶博士
 李道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馬躍勇先生

董事簡歷及彼等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本報告為其中一部份）「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監控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制訂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以達致本集團的策略目標。董事會須處理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政策、財務與股東的事宜，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重大改變、重大合約及主要投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不時檢討所授權力及所委派的職責，以確保其效率及適當性。

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次數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及各董事亦就本集團之事務作出積極貢獻。下表顯示全體董事於年內出席會議的情況：

董事	出席率／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董存嶺先生	5/5	—	—	—	1/3
李俊安先生	5/5	—	—	—	3/3
巫家紅先生	2/5	—	—	—	1/3
楊華先生	5/5	—	—	—	2/3
周廣文先生（附註）	3/4	—	—	—	0/3
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	1/5	—	—	—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仁寶博士	4/5	1/2	1/1	1/1	2/3
李道民先生（附註）	2/4	2/2	1/1	1/1	0/3
馬躍勇先生	5/5	2/2	1/1	1/1	1/3

附註：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起，周廣文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李道民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位及職責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及履行，以加強彼等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性。主席董存嶺先生負責企業規劃及市場發展。執行本集團行政總裁職務的行政總裁楊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委任），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最少一名擁有適合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就本年度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重選。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條，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並不損害本集團按企業管治守則A.4部份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有關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rhl>) 以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仁寶博士（主席）、李道民先生及馬躍勇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載於年報第15頁表內。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為透過參考比較公司所付薪金、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工作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酬金的適當性，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及彼等參與購股權及其他計劃的條款，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仁寶博士、李道民先生及馬躍勇先生（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載於年報第15頁表內。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委員會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安排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其後將提交董事會考慮及於適當時經董事會採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仁寶博士、李道民先生及馬躍勇先生（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定授權審核委員會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能。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為董事會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渠道。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之紀錄載於年報第15頁表內。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包括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常規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就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之新規定，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委員會亦檢討本公司實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規定之進度。

核數師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050
非審核服務（中期財務審閱及其他服務）	480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的責任為編製本公司賬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適用詮釋）、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編製。

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告責任載於第27頁至第2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購買適當保險，以保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就本集團業務所產生之風險。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所有成員均已參與各方面之持續專業發展（透過本公司所提供內部培訓），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關連交易、標準守則以及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以確保其充分瞭解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並保證彼等完全知悉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俊安先生（「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3.29條之規定。彼為其中一名董事，並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李先生向主席匯報及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公司秘書之履歷詳情，包括其專業資格載於第10頁「董事履歷詳情」一節。於回顧年度，李先生已接受超過15個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然而，該系統旨在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管理本集團而非消除失敗風險，達致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年內，董事會已檢討現有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明白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定採取一項與股東溝通的政策，以訂立本公司迅速及平等地向各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程序，從而令股東可得悉本公司之整體表現、充分行使其權利及與本公司積極交流。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透過多個渠道，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通函適時向股東傳遞。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交流意見的機會。本公司主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倘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每項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將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提呈。投票表決程序之詳情載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所有致股東通函，並於大會過程中解釋。

本公司持續促進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資料載於向股東、分析員及／或有興趣人士寄發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本公司將詳盡及適時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查詢。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rhl>，以刊登詳盡資料及更新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股東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法律」）第74章，呈交書面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請求之股東須佔於請求日期持有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

書面請求必須：

- 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
- 經所有請求人士簽署（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士簽署於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內）；及
- 寄送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收件人為本公司秘書。

倘董事於該請求書送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或佔彼等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之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3個月期滿後舉行。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之程序

根據法律第79章，股東可提出書面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請求所需之股東數目應：

- 佔該請求書提出日期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中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
- 不少於100名股東。

書面請求必須：

- 列明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1,000字，有關建議決議案之事項或擬於會上處理之事務之陳述書；
- 經所有請求人士簽署（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士簽署於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內）；

- 如屬發出決議案通知的情況，不少於大會前6個星期送達，如屬其他情況，則不少於1個星期前送達到本公司香港辦事處，收件人為本公司秘書；及
- 存放合理足夠金額，以應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定要求向所有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閱請求人士提交的陳述書所作出的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網站載有電子郵件地址及電話以供股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及關注。股東可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向公司秘書發送查詢，公司秘書將直接向董事會提交查詢以供處理。

憲章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任何改動。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本集團亦從事購入煤炭貿易及煤層氣相關業務，該等業務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出售。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29頁至第114頁。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年報第3頁及第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詳情及有關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3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涉及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主要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亦為關連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受外匯變動之影響較低，而本集團並無為外匯風險作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約2,500名僱員。每年本集團均會檢討彼等之薪酬，按員工個別表現釐定酬情花紅。本集團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金。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使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藉以激勵該等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20頁。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年內，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49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235,30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供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收益約10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購煤額佔本年度已銷售存貨成本總額10.7%，其中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當中10.4%。

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列示如下：

執行董事：

董存嶺先生(主席)
楊華先生(行政總裁)
李俊安先生
巫家紅先生
周廣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仁寶博士
李道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馬躍勇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於本年報日期仍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楊華先生、陳仁寶博士及馬躍勇先生將須輪席退任，彼等均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13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者外，年內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董存岭先生	個人權益	540,000	—	0.08%
李先生	個人權益	—	127,500 (附註)	0.02%
巫家紅先生（「巫先生」）	個人權益	15,110,625	608,175 (附註)	2.21%
楊華先生	個人權益	65,978,571	—	9.26%

附註：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巫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授予人擁有權益，以認購608,175股股份，及李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授予人擁有權益，以認購本公司127,5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超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1,400,000	19.84%
Asia 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4.03%
鄭英豪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14.03%
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8.42%
王瑞雲博士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	8.42%

(b) 於相關股份中之好倉－衍生工具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榮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28.06%

附註：

- (1) 王超先生獨立於及與本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並無關連。
- (2) Asia Mark Development Limited由鄭英豪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彼獨立於及與本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並無關連。
- (3) 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由王瑞雲博士實益全資擁有。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聯席主席。
- (4) 榮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王超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王超先生被視為於榮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不滿十八歲之子女授予任何權利，以致彼等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夠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退休金計劃及成本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及年內已自收益表內扣除之僱主退休金成本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1及13。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之規定，本集團並無重大僱員長期服務金之承擔。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以總代價71,200,000港元出售普天集團予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Dragon Rich**」），理由為普天集團從事之煤層氣相關業務之財務業績未如理想。Dragon Rich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巫先生及徐立地先生（「**徐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巫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徐先生則為本公司前董事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現任董事，巫先生及徐先生均為Dragon Rich之董事。因此，Dragon Rich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及出售事項被視為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除上文披露者及財務報表附註44(g)所披露外，於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本年度發生之「關連人士交易」並無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就上述「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年內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被視為在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捐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贈約為3,500,000港元。

核數師

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經由均富會計師行（「**均富香港**」，現稱為莊栢會計師行）審核。由於均富香港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進行業務合併，並以立信德豪之名義執業，因此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均富香港已辭任及立信德豪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立信德豪審核。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立信德豪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董存嶺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29至114頁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穎賢

執業證書號碼：P05035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88,702	727,500
銷售成本		(345,751)	(379,229)
毛(損)/毛利		(157,049)	348,271
其他收入	5	28,207	30,0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55)	(13,327)
行政開支		(122,304)	(152,505)
其他經營開支		(55,692)	(41,868)
財務費用	7	(90,687)	(57,4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2	5,668	(2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3	(1,977)	(7,864)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23	16,574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	(383,915)	105,303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1,377	(81,155)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382,538)	24,148
已終止業務			
年內已終止業務溢利	10	5,204	8,939
年內(虧損)/溢利		(377,334)	33,087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	(344,249)	25,616
非控股權益		(33,085)	7,471
		(377,334)	33,0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349,453)	16,677
已終止業務	10	5,204	8,939
		(344,249)	25,616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虧損)/溢利 之每股(虧損)/盈利	12		
—基本(港仙)		(48.304)	4.197
—攤薄(港仙)		(48.304)	4.195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虧損)/溢利 之每股(虧損)/盈利	12		
—基本(港仙)		(49.034)	2.732
—攤薄(港仙)		(49.034)	2.7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溢利	(377,334)	33,08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 附屬公司	5,041	71,162
— 共同控制實體	(775)	3,954
— 聯營公司	2,168	15
出售附屬公司後外匯波動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2,483)	114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後外匯波動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6,681)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80,064)	108,332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7,546)	94,945
非控股權益	(32,518)	13,387
	(380,064)	108,3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349,575)	82,718
已終止業務	2,029	12,227
	(347,546)	94,9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89,061	386,826
預付租金	17	130	438
商譽	19	135,334	182,761
採礦權	20	646,653	646,593
其他無形資產	21	293	8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129,514	59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3	6,340	86,615
就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	24	68,442	162,560
		1,375,767	1,467,251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4,322	14,278
應收賬款及票據	26	521,637	468,2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446,258	355,578
可收回稅款		10,508	8,2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	24,88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a)	318,815	106,9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b)	633,273	697,902
		1,969,701	1,651,21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30	569,764	121,4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306,857	273,928
開墾費用撥備	32	74,021	68,027
稅項撥備		93	846
銀行貸款	33	709,308	593,376
		1,660,043	1,057,664
流動資產淨值		309,658	593,5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85,425	2,060,7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4	184,050	176,253
遞延稅項負債	35	19,264	22,369
		203,314	198,622
資產淨值		1,482,111	1,862,175
股本權益			
股本	36	71,267	712,674
儲備	38(a)	1,353,910	1,060,0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		1,425,177	1,772,723
非控股權益		56,934	89,452
股本權益總值		1,482,111	1,862,175

董存岭
董事

楊華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1,012,333	1,010,62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5	7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33	4,3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58	5,028
		6,362	4,05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404)	9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9,929	1,011,59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4	184,050	176,253
資產淨值		825,879	835,345
股本權益			
股本	36	71,267	712,674
儲備	38(b)	754,612	122,671
股本權益總值		825,879	835,345

董存岭
董事

楊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債券	資本贖回			匯兌波動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保留溢利*	總計			
		(附註39(a))	之股權成份*	購股權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91,813	225,801	30,829	8,389	50	65,945	8,282	98,735	27,442	82,854	414,247	1,254,387	113,151	1,367,538
沒收購股權	-	-	-	(4,017)	-	-	-	-	-	-	4,017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47,674	-	-	-	-	-	-	-	-	47,674	-	47,674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普通股 (附註39(b))	420,000	8,538	(54,152)	-	-	-	-	-	-	-	-	374,386	-	374,386
行使購股權(附註39(a))	861	995	-	(525)	-	-	-	-	-	-	-	1,331	-	1,331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	-	-	(37,086)	(37,086)
與擁有人之交易	420,861	9,533	(6,478)	(4,542)	-	-	-	-	-	-	4,017	423,391	(37,086)	386,305
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	-	-	-	-	-	2,003	-	-	-	26,416	(28,419)	-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25,616	25,616	7,471	33,08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	-	-	-	-	-	65,246	-	-	-	65,246	5,916	71,162
—附屬公司	-	-	-	-	-	-	-	3,954	-	-	-	3,954	-	3,954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15	-	-	-	15	-	15
—聯營公司	-	-	-	-	-	-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後外匯波動儲備之 重新分類調整(附註40(a))	-	-	-	-	-	-	-	114	-	-	-	114	-	11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69,329	-	-	25,616	94,945	13,387	108,33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674	235,334	24,351	3,847	50	67,948	8,282	168,064	27,442	109,270	415,461	1,772,723	89,452	1,862,1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債券 之股權成份*	資本贖回			匯兌波動 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保留溢利*	總計			
				儲備*	其他儲備*	總入盈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12,674	235,334	24,351	3,847	50	67,948	8,282	168,064	27,442	109,270	415,461	1,772,723	89,452	1,862,175
股本重組(附註39(c))	(641,407)	-	-	-	-	-	641,407	-	-	-	-	-	-	-
從撥入盈餘轉撥至本公司累計虧損 (附註39(b))	-	-	-	-	-	-	(158,018)	-	-	-	158,018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641,407)	-	-	-	-	-	483,389	-	-	-	158,018	-	-	-
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	-	-	-	-	-	4,596	-	-	-	25,187	(29,783)	-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344,249)	(344,249)	(33,085)	(377,33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虧損)	-	-	-	-	-	-	-	-	-	-	-	-	-	-
- 附屬公司	-	-	-	-	-	-	-	4,703	-	-	-	4,703	338	5,041
-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787)	-	-	-	(787)	12	(775)
- 聯營公司	-	-	-	-	-	-	-	1,951	-	-	-	1,951	217	2,168
- 出售附屬公司後外匯波動儲備 之重新分類調整(附註40(b))	-	-	-	-	-	-	-	(2,483)	-	-	-	(2,483)	-	(2,483)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後外匯波動 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附註23)	-	-	-	-	-	-	-	(6,681)	-	-	-	(6,681)	-	(6,68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297)	-	-	(344,249)	(347,546)	(32,518)	(380,06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67	235,334	24,351	3,847	50	72,544	491,671	164,767	27,442	134,457	199,447	1,425,177	56,934	1,482,111

* 該等結餘之總額約1,353,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060,000,000港元)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383,915)	105,303
已終止業務	10	5,204	9,228
		(378,711)	114,531
調整項目：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 佔權益超過成本之部份	39	-	(23,39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2	(5,668)	2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3	1,977	7,864
利息開支		65,891	46,941
攤銷採礦權	8	4,188	12,162
攤銷預付租金	8	308	302
攤銷無形資產	8	574	369
商譽減值虧損	8	47,427	24,635
利息收入		(22,256)	(20,932)
折舊		35,596	31,6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10	1,144	24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5	(829)	(9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	(6,785)	(5,523)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23	(16,574)	-
已付按金之減值撥備	8	-	3,627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0	-	3,875
已作出財務擔保合約撥備	8	-	5,610
已作出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5	(1,656)	(3,98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		(275,374)	197,920
存貨減少		51	1,151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55,011)	318,0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4,046	(104,072)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444,903	14,8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2,636	71,326
開墾費用撥備增加		5,488	32,1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408)	24,279
經營所得現金		255,331	555,586
已收利息		17,810	20,932
已付利息		(58,094)	(42,356)
已付所得稅		(4,843)	(92,99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10,204	441,1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39	-	2,424
出售附屬公司	40	(2,238)	(2,754)
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		-	(162,560)
退還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		19,715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21	-	(79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7,569)	(88,806)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8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7	93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1,087)	(603)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6,22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399)	(75,71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11,180)	(37,013)
出售附屬公司未償付代價所得款項	40(a)	12,362	-
償還承兌票據	40(b)	61,2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4,073)	(364,885)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256,844	1,417,637
償還銀行貸款		(1,145,946)	(1,170,237)
償還一名股東作出之貸款		-	(195,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400,00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1,331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24,724)	(12,3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6,174	441,3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減少)/增加		(67,695)	517,64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7,902	173,82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066	6,4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3,273	697,902

1. 一般資料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百慕達為註冊地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普天國際有限公司（「普天」）及其附屬公司CFT Henan (HK) Limited（「CFT」）與河南煌龍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煌龍」）（統稱為「普天集團」）已以總代價71,200,000港元出售予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Dragon Rich」），出售理由為普天集團從事之煤層氣（「煤層氣」）相關業務的財務業績未如理想。Dragon Ri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巫家紅先生（「巫先生」）及徐立地先生（「徐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的權益。巫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而徐先生為本公司的前任董事及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現任董事，巫先生及徐先生均為Dragon Rich的董事。因此，Dragon Rich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完成。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10及40(b)。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該業務分部亦已呈列為已終止業務。為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之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普天集團之出售事項亦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之本公司公佈內。

除上述出售外，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第29至114頁之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刊發。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擴大有關金融資產轉移交易的披露規定，尤其是當申報實體持續參與已解除確認之金融資產。新披露規定允許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加了解有關申報實體仍面對之風險。有關資料乃於評估實體未來現金流量、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時相關。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五項準則作出改進的修訂。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頒佈—重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該修訂適用於已於過往報告期間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惟最近之年度財務報表並不包含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明確及無保留之聲明者。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之編製者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編製財務報表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頒佈—借貸成本

該改進澄清允許首次採納者結轉過往於過渡日期初財務狀況表內根據其先前公認會計原則予以資本化之金額。於過渡日期或之後產生之有關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入賬，即使合資格資產於過渡日期前已開始建造。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該修訂澄清，當實體應用到追溯會計政策或於其財務報表將項目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而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規定僅適用於對該財務狀況表內之資料構成重要影響之情況。期初財務狀況表之日期是指前一段期間開始時，而非（截至目前為止）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時。該等修訂亦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41-4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之披露外，毋須為第三份財務報表呈列附註。實體可自願呈列額外比較資料，惟有關資料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可能包括一份或多份報表，而非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呈列之各份額外報表均須呈列相關附註。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該等修訂澄清當備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等項目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有關項目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有關項目分類為存貨。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該等修訂澄清向股本投資持有人作出分派股本工具及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視乎不同情況，此等所得稅項目可能於權益、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v)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該等修訂澄清，在中期財務報表中，當就一個特定可申報分部而計量之總資產及負債金額為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而該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匯報者有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有關總資產及負債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之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之經營宗旨乃僅為資本增值之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其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投資項目之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

該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一個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不得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該等修訂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條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追溯應用。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工具之現行解除確認原則。大部份新增規定乃衍生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惟就使用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作出變動。就此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於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宜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合營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合營企業之基本特點相同。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則被視為合營者，並將確認其於合營安排產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權益。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整體資產淨值，則被視為於合營企業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不允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在透過獨立實體組織之安排中，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應予考慮，以釐定參與該安排之各方是否有權享有該安排之資產淨值。以往，獨立法律實體之存在為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共同控制實體是否存在之主要因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獲追溯應用，並特別規定由比例綜合法改為權益法之合營企業及由權益法改為將資產及負債入賬之合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允許下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前採納，並於往後應用。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活動可產生兩種利益：可用於生產存貨之可用礦及方便取得於未來期間將予開採之更多物料。該詮釋規定剝採活動之成本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原則入賬，致使剝採活動之利益以所生產存貨之方式實現。以取得更多礦之方式提供利益之剝採活動成本，於符合若干條件後確認為非經常性剝採活動資產。該資產將計入為現有資產之添置或改良，並根據構成現有資產之一部份之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剝採活動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以相同方式計入為構成現有資產之一部份，其以有系統之基準按因剝採活動而更方便取得之礦的組成部份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或攤銷。該詮釋已應用於所呈列最早期間開始後產生之生產剝採成本。過往剝採活動資產之結餘已根據詮釋內之條件重新分類為現有資產之一部份。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帶來之影響，而董事迄今認為，應用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所述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內披露。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有關計量準則詳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

務請留意，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所知及判斷之現況及行動，實際結果最終卻可能與該等假設有差異。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移之資產、產生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則有關成本於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移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當日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之新資料而作出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當日）之業務合併所導致之或然代價結餘乃按準則之過渡規定入賬。有關結餘於首次應用準則後並無調整。有關代價估計之其後修訂視作對該等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並獲被確認為商譽之一部份。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續)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收購完成後，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金額。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予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予非控股權益。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控制之公司。控制乃指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管理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之決策，以於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於評估控制時，已計及當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據此按成本初步確認，其後賬面值就本集團所佔於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則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承擔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僅按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所佔聯營公司源自該等交易之溢利及虧損與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

任何向聯營公司支付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而全部投資賬面值須透過比較該賬面值與其可收回款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進行減值測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5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由本集團及其他方進行一項經濟活動，而該項經濟活動受共同控制，且並無任何參與方能對經濟活動進行單方面控制。共同控制為透過合約同意攤分對經濟活動之控制權，並僅於有關活動之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決策須合營人士一致同意之情況時出現。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所確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數額會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作出減值評估。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及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投資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以釐定本集團應佔所購入投資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

按照權益法，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者（或計入持作出售類別之出售組別內者）除外。期內損益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年內任何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予撇銷，惟以本集團所擁有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為限。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按權益會計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倘共同控制實體所用會計政策並非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本集團為採納權益法使用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時會作出調整（如屬必要），以使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相一致。

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或超過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時，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共同控制實體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有關投資按權益法計算之賬面值，再加本集團之長期權益（其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一部份）。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合營企業(續)

當採納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每個報告日，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存在減值。倘發現有關減值跡象，本集團計算減值金額為共同控制實體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預期將由該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包括該共同控制實體之營運所產生以及最終出售該投資的所得款項之現金流量。

3.6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全部數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計算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日的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重新換算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時稅率換算，並呈報作為公平值損益的一份。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海外業務之個別財務報表（原先以不同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呈列）已兌換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照報告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在匯率並無重大變動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任何經此程序產生之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分開累計於權益之匯兌變動儲備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物的公平值，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惟在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視乎情況能可靠計量收益與成本時，則按以下方式確認收益：

- 銷售煤、輔助材料及易耗器材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嫁予客戶時確認，一般為貨品交付及客戶收取貨品時。
- 來自煤層氣相關業務之收益根據客戶消耗單位電力予以確認，而電力則產自所提取之煤層沼氣。
-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適用利率以未償還本金額累計得出。
- 維修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該項收入能可靠地估計，並應可收取。

3.8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產生之借貸成本需於準備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用途完成之期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期時間準備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貸成本乃資本化作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份準備工作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3.9 商譽

商譽乃指所轉移的代價及確認為非控股權益金額之總和超出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業務合併成本按本集團於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總值計量。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3.14）。

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出所轉移代價與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總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 商譽 (續)

出售附屬公司時，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數額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包括在內。

3.10 無形資產 (商譽及採礦權除外)

另行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初步確認。初步確認後，可使用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期兩年計提。

可使用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繼後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須按下文附註3.14所述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

3.11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為購入土地長期使用權的費用。該款項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10年期間 (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對土地所附帶採礦權之年期的最佳估計而釐定) 計算。

3.12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列賬，並依據探明及估計之煤礦儲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之樓宇，倘其公平值可與租約開始時租賃土地之公平值分開計算，則連同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預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場所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期計算折舊，以沖銷成本減其估計餘值，年利率如下：

樓宇及煤礦建築物	以租期及每年5%之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每年4%至33%
採礦相關機器及設備	每年10%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10%至20%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期及每年10%至20%之較短者為準
汽車	每年10%至25%

資產之估計餘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期已視乎情況在各報告日進行檢討及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報廢或出售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其後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始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在建工程（主要指樓宇及煤礦建築物建築）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安裝及測試期間產生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無須作出折舊。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適當類別。

3.14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其他無形資產、採礦權、預付租金、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均須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及可使用期無限或尚未可供使用的其他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的跡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商譽分配至在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4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同時，對於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有所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該釐定的賬面值。

3.15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的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則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估值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並無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予本集團之租賃，皆分類列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按照租賃支付的款項須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模式除外。所收取之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之總租賃付款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3.16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後，方可確認。日常購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平值計量，倘投資並非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值計算，則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會對金融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之購買目的如屬於短期內出售，或其屬於集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而證據顯示近期有短期獲利模式，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單獨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6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續)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惟倘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大幅修訂現金流量或明確禁止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分割者則除外。

於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之變動。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倘無活躍市場則採用估值方法予以釐定。公平值盈虧並不包括此等金融資產已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金融資產已賺取之股息及利息收入按照附註3.7所載政策於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計算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組成部份的各項費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不納入金融資產其他分類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除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外幣換算損益（於損益賬確認）外，該等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之變動。

金融資產減值

該等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不納入金融資產其他分類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除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外幣換算損益（於損益賬確認）外，該等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之變動。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明顯數據：

- 負債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利息及未能償還本金；
- 負債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產生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6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有關金融資產組別之虧損情況包括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金融資產組別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幅。該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集團債務人之付款情況以及與拖欠集團資產有關之國家及本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減值虧損計量及確認如下：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賬款已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金額以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用以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為其現有價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有關虧損金額乃於產生減值期間之損益賬中確認。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某一事項有關，則回撥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回撥減值當日並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回撥金額於回撥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收回應收賬款之可能性有疑問而未至於可能性極低，該金額以應收賬款減值形式作出撥備。當本集團認為該應收賬款不能收回，該金額則直接於應收賬款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賬款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作出回撥。

倘於撥備賬之應收賬款其後收回，撥備賬則按收回之金額作出回撥。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直接撇銷金額則於損益賬中確認。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下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累計於權益中，並有客觀證據證明該資產經已減值，則從權益中移除一個數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減值虧損。該數額按該資產之收購成本（減任何償還本金及攤銷）及現時之公平值減之前於損益中確認該資產之減值虧損之差額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6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投資於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工具之回撥並非於損益賬中確認。其後公平值之上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債務證券之公平值其後上升，而上升可客觀地確定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在此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呈列之應收款項以外之金融資產而言，其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倘收回應收賬款之可能性有疑問而未至於可能性極低，應使用撥備賬記錄呆賬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認為收回該應收賬款之可能性極低，該被認為收回可能性極低之金額則直接於應收賬款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賬款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作出回撥。其後收回之前從撥備賬中扣除之款項自相關撥備賬回撥。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之其後收回款項均於損益賬中確認。

3.17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包括用作買賣及本身消耗之煤、零件及其他耗材。煤之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列賬，而零件及耗材之成本則按先入先出或加權平均兩者之適當者為基準列賬，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是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當銷售開支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

3.18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報告日尚未繳付並與本期或先前申報期有關應向稅收機關履行或申索之稅務責任或稅務權利。該等稅務責任及權利乃根據相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應課稅溢利計算。本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稅項開支部份。

遞延所得稅稅項為使用負債法計算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稅基之間於結算日的暫時差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可供結轉稅損及其他未用稅項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用作抵消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未用稅損及未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8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續)

倘商譽或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概無折現)按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惟稅率必須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制定。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在損益內確認,或倘若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擁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3.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0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股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扣除,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為限。

3.21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香港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應付供款。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處理及以獨立管理之基金形式持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

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地方退休金計劃之條例須支付有關供款時,從損益扣除該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僱員報酬

本集團就其僱員及董事之薪酬設立以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

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獲得的所有相關服務均按公平值計算價值,以所授出購股權的價值間接釐定。計價以授出日期為準,須扣除與市場無關的歸屬條件影響的價值。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同時在購股權儲備計入相應的數額,惟須扣除相關的遞延稅項。倘若有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的規定,則基於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最佳估計,將開支在歸屬期內分期確認。在有關預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會包括與市場無關的歸屬條件。如其後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與之前所估計數目不同,則會修改估計。如最終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少於原來所歸屬,亦不會對以往期間所確認的開支作出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1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僱員報酬 (續)

行使購股權後，所得款項減去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為上限）將重新分配至股本，而任何多出差額入賬為股份溢價。倘已歸屬之購股權失效、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在權益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3.22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可換股債券及財務擔保合約。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支出均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大致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改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則於損益確認。

借貸

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之期限至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則除外。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該等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初步乃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倘於換股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屆時將可收取的代價值並無差別，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權益股本的可換股債券，則作為同時含有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的複合金融工具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2 金融負債 (續)

可換股債券 (續)

由本公司發行同時含有金融負債及權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分別於初步確認時各自列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的公平值按同類不可換股債券的當時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指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即將債券轉換為權益之認購期權）乃計入權益內作為可換股債券之股權成份。

負債部份其後按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將保持在權益內，直至兌換或贖回有關債券為止。

於兌換債券時，兌換時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及負債部分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之代價。倘贖回有關債券，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則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一種合約，規定發行人（或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彌償持有人因某特定債務人未能於債務到期時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款項而蒙受之損失。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則該擔保之公平值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遞延收入。倘於發出擔保時已收或應收代價，則該代價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予以確認。倘該代價尚未收取或不可收取，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賬確認開支。

首次確認為遞延收益之擔保金額會於擔保期內在損益中攤銷，列作已發出金融擔保之收益。此外，當擔保持有人有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責任，而其向本集團索取之金額預期將超過擔保當時之賬面值（即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則會確認撥備。

3.23 政府補助金

於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收取政府補助金及將符合政府補助金附帶之條件時，政府補助金將予以確認。補償本集團產生開支之補助金於開支產生之同一期間以有系統之基準於損益賬中確認。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金從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並其後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期間透過已減少折舊開支之方式於損益賬中實際扣減。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4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倘責任數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為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承擔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入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經審閱並經調整以反映當期之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預計該責任之金額，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且完全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

3.2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供執行董事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業務分部表現之基準。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乃按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和服務類別來劃分。

於二零一一年，執行董事確定本集團之呈報分部為煤炭生產及銷售、購入煤炭貿易及煤層氣相關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由於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購入煤炭貿易業務已經終止，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0及40(a)。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重新評估及改動用於資源分配及業務表現評核之內部呈報資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煤層氣相關業務因出售而不再被視為一個呈報分部。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只從事煤炭生產及銷售(為分配資源及檢討表現之基準)，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有一個呈報分部。因此，本年度之呈報分部有所改動，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亦已根據經修訂之呈報分部重列。

3.26 關連人士

(a) 該名人士於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6 關連人士 (續)

(b)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該名人士之家族近親為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某時情況下合理發生的預期未來事項）作出持續評估。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定義上，會計估計與相關實際結果甚少相同。存在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3.9所載會計政策，至少每年一次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二零一一年：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估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二零一一年：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合之折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

根據本集團之評估，已就商譽減值虧損撥備約47,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4,600,000港元）。

(ii) 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本集團以直線法，由資產可用作具生產力之用途當日起計3至25年之估計可用年限內，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估計可用年限為董事估計本集團計劃透過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衍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

(iii) 採礦權攤銷

本集團僅以探明及估計礦產儲量為基準，利用單位生產法攤銷採礦權。估計礦產儲量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擬從採礦權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iv)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內地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及繳交有關稅項之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以會否出現額外到期稅項之估計為基準，確認預期稅項所產生之負債。倘若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v) 已付按金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已付按金及應收款項減值。此估計乃根據其客戶／借款人之信貸紀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管理層於報告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減值。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v) 已付按金及應收款項減值(續)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已付按金及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撥備。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欠付款項，及根據合約之原有條款獲得服務、產品或收購業務運營，則已付按金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按金持有人／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按金持有人／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按金／應收款項減值之跡象。管理層於報告日重新評估按金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vi) 存貨減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之出售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報告日重新評估估計。

(v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須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資產減值之不再存在時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事件是否已不存在；(ii)根據資產之持續使用或取消確認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經折算後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該資產之賬面值；及(iii)於編制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適當之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有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改變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

(viii) 採礦權之減值

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倘於任何情況或變動下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則須就賬面值進行減值審閱。若採礦權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應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以採礦權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二者之較高者為準。估計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時，已作出多項假設，包括本集團擁有不受干預之權利經營本集團擁有之煤礦。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ix) 開墾費用撥備

定期進行撥備，以核實及恰當反映現時及過去開採活動產生之餘下承擔責任。土地復原及安全成本撥備由管理層按目前及未來成本、最近期政府政策及過往經驗之最佳估計而釐訂。

(x) 中央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然而，於中國城市多個社會保障部門向中央退休金計劃實行及結算供款大相逕庭，及本集團尚未落實其供款計量及向中國社會保障部門作出付款。因此，釐定供款金額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對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的理解確認供款金額。

4.2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現正向有關中國當地稅局申請將登封市向陽煤業有限公司(「向陽」)之採礦權之公平值列為其合資格資產，以獲得稅項減免。由於此項申請的結果尚未知悉，決定申請可能出現之結果及遞延稅項負債款額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根據於報告日資產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及其各自的稅基之暫時差額的估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假若此事件之最終結果與估計有出入，將會對作出有關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撥備造成影響。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指本集團主要業務（即煤炭生產及銷售）產生之收益。購入煤炭貿易及煤層氣相關業務已呈列為已終止業務，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0及40。

年內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煤炭生產及銷售	188,702	727,500
已終止業務		
購入煤炭貿易	—	235,279
煤層氣相關業務	361	1,341
	361	236,620
	189,063	964,120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7,747	14,530
貸款予第三方之利息收入	4,446	7,996
輔助材料銷售	24	613
易耗器材銷售	424	2,03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829	94
已作出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1,656	3,985
政府補助金	1,848	—
其他	1,233	824
	28,207	30,080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額達約704,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02,800,000港元）。該等金融資產已於年內出售，收益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00,000港元）。

6.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確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呈報經營分部，詳情載於附註3.25。

地區資料

本集團外界客戶之收益來自中國，而其位於中國以外之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少於5%。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於當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員工均位於中國，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就披露目的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所在國家。

客戶之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區而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按資產實物地區而定。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中約146,500,000港元或77.5%（二零一一年：約576,400,000港元或59.8%）及約42,000,000港元或22.2%（二零一一年：約104,500,000港元或10.8%）分別來自客戶甲及客戶乙之煤銷售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之98.9%（二零一一年：91.8%）乃來自該等客戶。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58,094	40,424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7,797	4,58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65,891	45,009
無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之銀行收費	27,304	12,448
	93,195	57,457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	(2,508)	-
	90,687	57,457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乃按5.71%之年利率予以資本化（二零一一年：無）。

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出售存貨成本	342,456	362,565
核數師酬金	1,562	1,390
折舊*	35,014	28,220
有關土地、樓宇及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賃開支	2,873	2,286
預付租金攤銷	308	302
採礦權攤銷	4,188	12,16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74	36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13)	144,222	231,250
匯兌虧損淨額	659	669
已付按金之減值撥備	-	3,6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44	244
商譽之減值虧損	47,427	24,635
已作出財務擔保合約撥備	-	5,610
開墾費用撥備	7,551	37,132

* 約27,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6,200,000港元，經重列)及約7,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2,000,000港元，經重列)之折舊已分別包括在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內。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過往年度並無結轉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經營業務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898	77,00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46	170
	1,844	77,172
遞延稅項(附註35)		
－本年度	(3,221)	3,983
	(1,377)	81,155

9.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按適用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83,915)	105,303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有關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之稅項	(90,446)	30,45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5,431)	(74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32,741	43,311
未確認稅項虧損	60,851	7,958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3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46	17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77)	81,155

10.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從事購入煤炭貿易業務之附屬公司河南汴龍商貿有限公司(「汴龍」)及其附屬公司貴州中安貴隆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為「汴龍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12,400,000港元)出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理由為汴龍集團之財務業績一直未如理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該業務分部亦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誠如附註1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普天集團連同其煤層氣相關業務已以總代價71,200,000港元出售予Dragon Rich。

10. 已終止業務(續)

上述汴龍集團及普天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424	235,026
開支	(2,005)	(254,713)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 權益超出成本之部份(附註39)	-	23,39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581)	3,705
所得稅開支	-	(289)
除稅後(虧損)/溢利	(1,581)	3,4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0)	6,785	5,523
已終止業務期/年內溢利	5,204	8,93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2,335)	(54,6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97)	(8,24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91,561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932)	28,693

汴龍集團及普天集團於出售當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40(a)及40(b)披露。

出售汴龍集團及普天集團分別獲利約5,500,000港元及約6,800,000港元，即出售所得款項減附屬公司之淨資產賬面值。出售事項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為呈列已終止業務，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猶如業務於比較期初已終止。

10. 已終止業務（續）

已終止業務期／年內溢利包括以下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8	5
折舊	582	3,437
有關土地、樓宇及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賃開支	34	23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4	2,101
匯兌虧損淨額	-	1,028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	3,8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334,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25,600,000港元）中，約9,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7,100,000港元）之虧損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中。

12. 每股（虧損）／盈利

就附註36(c)(i)所述股份合併之影響，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虧損）／溢利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虧損）／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344,249)	25,616

12. 每股(虧損)/盈利(續)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續)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2,674	610,39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之購股權	-	26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2,674	610,660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4,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25,600,000港元)及於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2,674,000股(二零一一年：610,395,000股，經重列)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因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減少或每股盈利增加，而由於該等股份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此並無計算在內。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攤薄，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4,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25,600,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2,674,000股(二零一一年：610,660,000股，經重列)(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2,674,000股(二零一一年：610,395,000股，經重列)並經涉及零股(二零一一年：265,000股，經重列)之購股權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12. 每股（虧損）／盈利（續）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344,249)	25,616
減：已終止業務年內溢利	5,204	8,939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349,453)	16,677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因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減少或每股盈利增加，而由於該等股份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此並無計算在內。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349,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盈利約16,700,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2,674,000股（二零一一年：610,660,000股，經重列）（即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2,674,000股（二零一一年：610,395,000股，經重列）並經涉及零股（二零一一年：265,000股，經重列）之購股權作出調整）計算。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730港仙（二零一一年：1.465港仙），而已終止業務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0.730港仙（二零一一年：1.464港仙），乃根據已終止業務年內溢利約5,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8,900,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或盈利之基數計算。

計算已終止業務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入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潛在股份發行，乃由於該等兌換將導致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增加或每股虧損減少。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工資、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08,631	181,9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5,591	49,343
	144,222	231,250

14.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報酬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巫先生	-	1,450	-	-	14	1,464
李俊安（「李先生」）	-	2,080	-	-	14	2,094
楊華	-	2,193	-	-	65	2,258
董存嶺	-	2,275	-	-	-	2,275
周廣文*	-	269	-	-	-	269
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	300	325	-	-	-	6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仁寶	150	-	-	-	-	150
馬躍勇	150	-	-	-	-	150
李道民*	134	-	-	-	-	134
	734	8,592	-	-	93	9,419

*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新委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報酬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巫先生	-	2,717	-	-	12	2,729
徐先生#	-	1,824	-	-	-	1,824
李先生	-	1,560	-	-	12	1,572
楊華	-	657	-	-	52	709
董存岭##	-	172	-	-	-	172
非執行董事						
王瑞雲###	-	-	-	-	-	-
衛修君####	-	-	-	-	-	-
李春彥##	24	-	-	-	-	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廣才#####	110	-	-	-	-	110
溫麗曼#####	115	-	-	-	-	115
徐立安#####	110	-	-	-	-	110
陳仁寶##	12	-	-	-	-	12
馬躍勇##	12	-	-	-	-	12
	383	6,930	-	-	76	7,38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委任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委任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委任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年內，本集團概無付予董事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邀請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損失職位之補償（二零一一年：無）。

年內，並無就董事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一年：無）。

年內，並無訂立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一年：無）。

15.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五名（二零一一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14之分析呈列。其餘一名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	4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479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	1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邀請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損失職位之補償（二零一一年：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本集團餘下一名最高薪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二年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人數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4	5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
2,5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樓宇及 煤礦建築物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採礦相關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設備及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2,417	19,211	93,189	11,237	23,443	49,726	369,223
累計折舊	(33,604)	(8,348)	(25,242)	(4,734)	(13,345)	-	(85,273)
賬面淨值	138,813	10,863	67,947	6,503	10,098	49,726	283,95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8,813	10,863	67,947	6,503	10,098	49,726	283,950
匯兌差額	8,052	1,849	3,302	299	537	1,693	15,732
添置	6,577	4,286	17,574	763	6,235	53,371	88,80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30,124	-	190	1,100	25	31,439
轉讓	77,763	82	1,663	-	-	(79,508)	-
出售	-	-	(434)	(2)	(745)	-	(1,18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a))	-	-	-	(263)	-	-	(263)
折舊	(9,500)	(5,693)	(10,453)	(1,273)	(4,738)	-	(31,657)
年終賬面淨值	221,705	41,511	79,599	6,217	12,487	25,307	386,82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6,563	56,064	116,107	12,437	30,470	25,307	506,948
累計折舊	(44,858)	(14,553)	(36,508)	(6,220)	(17,983)	-	(120,122)
賬面淨值	221,705	41,511	79,599	6,217	12,487	25,307	386,82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1,705	41,511	79,599	6,217	12,487	25,307	386,826
匯兌差額	1,578	(181)	692	34	29	131	2,283
添置	14,581	3,660	14,050	451	930	43,897	77,569
轉讓	11,565	-	15,703	-	-	(27,268)	-
出售	-	-	(1,379)	-	(2)	-	(1,38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b))	(601)	(26,889)	-	(165)	(877)	(12,108)	(40,640)
折舊	(14,222)	(3,575)	(11,803)	(1,044)	(4,952)	-	(35,596)
年終賬面淨值	234,606	14,526	96,862	5,493	7,615	29,959	389,06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4,069	29,082	144,799	12,718	30,444	29,959	541,071
累計折舊	(59,463)	(14,556)	(47,937)	(7,225)	(22,829)	-	(152,010)
賬面淨值	234,606	14,526	96,862	5,493	7,615	29,959	389,061

年內，於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支出達約2,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詳情於附註7披露。

17. 預付租金—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438	714
匯兌差額	-	26
年內攤銷費用	(308)	(302)
年終賬面淨值	130	438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預付租金所涉及之土地租賃權益在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在辦理土地使用權證書變更登記。根據河南群達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該租賃土地。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97,801	397,801
附屬公司之欠款	614,532	612,826
	1,012,333	1,010,627

附屬公司之欠款乃屬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報告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之欠款無償付計劃，且在可見將來亦可能不會償付，而實際上該等欠款乃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之額外投資。

下表列載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弘中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100	管理服務
Clear Interest Limited （「CI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ar Centr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普天煤業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中原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中州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High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Aliv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合動煤業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合動能源開發（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 有限公司	2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岳能源開發（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 有限公司	40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河南金豐煤業集團 有限公司（「金豐」）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18,000,000元	90	煤炭生產及銷售
深圳市中州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90	投資控股
登封市興運煤業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元	90	煤炭生產及銷售
向陽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90	煤炭生產及銷售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登封金豐礦山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90	買賣採煤設備及耗材
河南中原久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272,387,000元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凱盛冠華投資有限公司 （「凱盛」）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80,000,000元	91	於中國從事項目 投資、資產管理 及投資諮詢

19. 商譽—本集團

商譽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賬面總值	268,746	268,746
累計減值虧損	(85,985)	(61,350)
賬面淨值	182,761	207,396
年內		
年初賬面淨值	182,761	207,396
減值虧損	(47,427)	(24,635)
年終賬面淨值	135,334	182,761
年終		
賬面總值	268,746	268,746
累計減值虧損	(133,412)	(85,985)
賬面淨值	135,334	182,761

19. 商譽—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乃由收購CIL及其附屬公司（「CIL集團」）所產生並指產銷煤之未來經濟利益。

本集團收購其於CIL集團之權益時，CIL集團持有之採礦許可證尚餘約一個月屆滿。於收購日期，CIL集團之有關煤礦尚未獲授較長年期的採礦許可證。CIL集團所持有尚餘約一個月屆滿之採礦許可證並無法保證CIL集團能獲取較長年期的採礦許可證。由於當時未能確定有關地方政府當局會否授出較長年期的採礦許可證，並無較長年期的採礦許可證之公平值之可靠估計提供。本集團已支付之收購代價超出已收購CIL集團資產淨值（不包括較長年期的採礦許可證）之公平值，已確認為商譽。因此，CIL集團開採潛力的任何價值將按收購CIL所產生之商譽入賬。於二零零八年，政府批准延長採礦權7至14.5年。實際上，商譽結餘之重大部份為採礦權之價值。

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煤炭生產及銷售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二零一一年：使用價值）計算（涵蓋一項詳盡之五年預算計劃），然後就折現現金流量作出推算而釐定。於釐定本集團之採礦資產／商譽之價值時，董事已考慮到煤礦之估計煤儲量，並減去已開採及出售之累計煤量。故此，隨著本集團耗用其煤儲量，其採礦資產／商譽之價值亦會減少。因此，商譽賬面值撇減與採礦權攤銷之財務報表影響相類似，猶如已於收購CIL集團時就較長年期的採礦許可證確認獨立公平值。相關減值虧損約47,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4,6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項內。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二零一一年：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已採用主要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在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對其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各項主要假設。

穩定淨利率—管理層按過往市場經驗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淨利率。

折現率—折現率反映有關煤礦業之特定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之折現率及增長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增長率	每年 4.9%	每年8.7%
除稅後折現率/ 除稅前折現率	每年 18.4%	每年13.0%

除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二零一一年：使用價值）時之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目前並不知悉會導致主要估計出現變動之任何其他合理可能變動。

20. 採礦權－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總值 累計攤銷	732,685 (86,092)	700,562 (70,428)
賬面淨值	646,593	630,134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攤銷 匯兌差額	646,593 (4,188) 4,248	630,134 (12,162) 28,6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646,653	646,5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累計攤銷	737,546 (90,893)	732,685 (86,092)
賬面淨值	646,653	646,59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所擁有之採礦權之餘下使用年期介乎1.0至10.0年（二零一一年：1.0至11.0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8,500,000港元之若干採礦權賬面淨值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應付票據之抵押（附註30）。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採礦權作應付票據之抵押。

21. 其他無形資產－本集團

	電腦軟件使用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總值 累計攤銷	1,744 (877)	911 (477)
賬面淨值	867	434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添置 攤銷 匯兌差額	867 — (574) —	434 791 (369) 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93	8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累計攤銷	1,755 (1,462)	1,744 (877)
賬面淨值	293	867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29,514	59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 合法實體類型	註冊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兆華合富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兆華合富」）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元	25%	於中國從事投資管理、資產 管理及投資諮詢
北京碩展中富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合夥企業」） （附註）	中國，有限合夥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99%	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資產 管理及諮詢服務

附註：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六月訂立之合夥協議，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為兆華合富（「普通合夥人」），其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擁有合夥企業1%股權。普通合夥人須負責管理及監控合夥企業之業務，而凱盛（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則通過參與投資委員會對合夥企業之經營及財務政策產生重大影響力。如上所述，儘管本集團擁有合夥企業99%股權，本集團僅對合夥企業之經營及財務政策擁有重大影響力，故此，投資於報告日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歸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續）

以下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管理賬目（已作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39,006	2,370
總負債	(6,262)	(8)
	132,744	2,36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29,514	591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 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23,342	4
開支	(16,241)	(112)
年／期內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虧損）	7,101	(108)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期內溢利／（虧損）	5,668	(27)

本集團並無就其聯營公司產生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6,340	86,615

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合法實體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
	類型	註冊股本詳情	百分比		
河南中鋁立創礦業有限公司 （「河南中鋁」）（附註）	中國，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51%		銷售鋁

附註： 儘管本集團擁有河南中鋁51%權益，本集團及河南中鋁之其他權益擁有人對河南中鋁有共同控制權，根據二零一二年七月訂立之合營協議，概無參與方就經濟活動有單方面控制權。因此，於報告日期，該投資被分類為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已出售其於共同控制實體河南裕隆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裕隆」）之全部股本權益予裕隆之另一股權擁有人，代價為約93,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500,000元）。於出售日期之前，本集團分佔淨虧損2,000,000港元。於出售日期，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98,000,000港元及14,300,000港元。出售後，釋放匯率波動儲備6,700,000港元。因此，年內已確認收益16,600,000港元。未償付代價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結清及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管理賬目（已作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	25,023
流動資產	6,332	62,861
流動負債	—	(1,269)
	6,340	86,615
收入	2,211	4,113
開支	(4,188)	(11,977)
本集團應佔除所得稅開支後虧損	(1,977)	(7,864)

本集團並無就其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24. 就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一項物業投資業務向河南中投盈科投資有限公司（「中投盈科」）支付按金約68,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137,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1,500,000元））。年內，於落實有關收購該物業投資業務之代價後約70,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6,500,000元）之已付按金已重新分配至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收購物業業務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集團之一名獨立第三方中投盈科訂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鄭州銀谷置業有限公司（「銀谷」）之60%股本權益，代價為約78,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3,000,000元）。於完成後，銀谷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完成收購須受有條件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規限。銀谷於中國持有物業。總代價中之約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000,000元）須待完成銀谷持有之一處物業之相關註冊程序及頒發有關證書後，方可作實。截至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潛在收購若干中國業務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約24,7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0元）之按金。年內，已付按金約19,7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000,000元）已獲退還及約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元）已重新分配至之前於其他中國業務潛在投資之其他應收款項。

25.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煤	1,987	3,138
零件及其他耗材	12,335	11,140
	14,322	14,278

26. 應收賬款及票據—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65,912	302,441
應收票據	255,725	165,836
	521,637	468,277

26. 應收賬款及票據—本集團（續）

本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向客戶開發銷售賬單。准許之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180日（二零一一年：30日至180日）。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0,376	149,865
91至180日	25,140	128,938
181至365日	123,237	12,772
超過365日	89,103	22,732
	277,856	314,307
減：減值撥備	(11,944)	(11,866)
	265,912	302,44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6,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00,5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33）。

本集團按到期日計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且未作減值	65,516	278,803
逾期少於三個月	28,102	705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95,135	12,066
逾期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74,424	—
逾期一年以上	2,735	10,867
	265,912	302,441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866	11,345
匯兌差額	78	5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44	11,866

26. 應收賬款及票據—本集團（續）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按個別及集體基準檢討應收賬款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定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約11,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900,000港元）。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一年：無）。

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信用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信用記錄，鑑於信用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將可全額收回，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未就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汴龍款項約72,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400,000元）（二零一一年：75,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200,000元））。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按現行銀行息率計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亦包括金額約22,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的應收第三方款項。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且按年利率4.46%至11.20%計息。

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中國之結構性存款	24,888	-

該款項指銀行之短期存款，乃基於銀行投資之投資組合回報附帶浮動回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到期及於同日已收取該金額及利息80,000港元。本集團於中國之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已如附註46(g)所述計量。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本集團

(a)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票據約達554,7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45,7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111,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500,000元））（附註30），乃以本集團約318,8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56,2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32,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500,000元））之定期存款為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達74,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000,000元），乃以本集團約74,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000,000元）之定期存款為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作抵押。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80%（二零一一年：每年0.50%至3.05%）。

(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人民幣列賬並存放於國內銀行之銀行結餘約39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93,000,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匯兌之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許透過中國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30. 應付賬款及票據－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5,113	9,636
應付票據	554,651	111,851
	569,764	121,487

30. 應付賬款及票據—本集團（續）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予介乎30至90日之賒賬期。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2,745	9,165
91日至180日	1,237	1
181日至365日	337	10
超過365日	794	460
	15,113	9,636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約554,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1,90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以已抵押定期存款作抵押（附註29(a)）。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2,70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由獨立第三方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約96,400,000港元已由一名關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及若干採礦權共同擔保（附註20）。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約24,7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0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該應付金額乃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股息已悉數償付。

32. 開墾費用撥備—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8,027	33,660
年內撥備	7,551	37,132
年內已動用撥備	(2,063)	(5,030)
匯兌差額	506	2,2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21	68,027

根據相關中國規例及現時採礦業務所作之土地復原、環境復原及安全成本之撥備由管理層按最佳估計而釐訂。然而，假若現時之採礦活動對土地及環境影響之程度於未來期間變得明顯，相關成本之估計在短期內或會有變動。有關復原及安全成本之撥備金額按當時所知事實及情況定期進行撥備，並相應地更新撥備。

33. 銀行貸款—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列為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	709,308	593,376
分析如下：		
有抵押	609,756	154,525
無抵押	99,552	438,851
	709,308	593,37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9,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54,5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若干應收賬款（附註26）及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作為抵押（二零一一年：以若干應收賬款（附註26）及若干銀行存款（附註29(a)）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9,3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二零一一年：約451,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3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共同擔保以及約24,7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獲一名關連人士擔保。該等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及相關擔保於年內已解除。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按固定年利率5.44%至8.53%（二零一一年：按固定年利率5.85%至9.22%）計息。

34.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認購人」）就建議發行最高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債券（「可換股債券4」）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4將於發行日起計三年後償還或按換股價每股0.1港元（受有關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或供股之標準調整條款限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4」）以用作支付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4,500,000港元）之2厘票面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部份首批可換股債券4已由其持有人兌換。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4」）。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債券（「第四批可換股債券4」）。

34.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其已收到認購人之有條件轉換通知，聲稱彼將在轉換條件規限下行使認購協議下之權利，按換股價0.1港元轉換本金額為4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4為本公司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4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4持有人僅於公眾持股量可維持不低於25%（或上市規則所容許之更低百分比）之情況下，方可行使其轉換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Dragon Rich、包洪凱先生（本公司之前董事）、李先生及徐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可計入公眾所持股份，故可換股債券4可予轉換之最高金額為360,000,000港元，而認購人根據有條件轉換通知可轉換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3,600,000,000股。認購人已同意僅轉換本金額為3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4。

其中一項轉換條件是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授出豁免（「清洗豁免」），以豁免認購人因轉換認購協議項下涉及3,60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4而須就本公司所有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認購人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授出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獨立股東已批准清洗豁免。因此，於轉換本金額為3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4時已按換股價0.1港元向認購人發行3,600,000,000股股份。因此，本金額分別為120,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之首批可換股債券4、第二批可換股債券4、第三批可換股債券4及部份第四批可換股債券4之餘下部份，已由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轉換。

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之第四批可換股債券4餘下部份由其持有人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轉換。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認購人根據轉讓契據將認購協議下之所有權利轉讓予榮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向榮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債券（「第五批可換股債券4」）。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於批准股本重組（如附註36(c)所述）後可換股債券4之換股價已由每股0.1港元調整至每股1.0港元。

34.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可換股債券4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可換股債券4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700,000
權益部份	(90,100)
負債部份	609,9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6,253	193,728
發行債券時初步確認	-	352,326
利息開支	7,797	4,585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6(b)）	-	(374,3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050	176,25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第五批（二零一一年：首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及第五批）可換股債券4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約4.42%（二零一一年：每年5.36%、4.93%、4.23%、4.21%及4.42%）計算。

35. 遞延稅項—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現時稅務條例，本集團所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中國的三家附屬公司產生的金額為約324,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4,9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95,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7,400,000元）的稅項虧損除外，其將於虧損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本集團於香港產生應課稅虧損約2,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800,000港元）。由於虧損乃產生自一直出現虧損之附屬公司及未能預計未來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5. 遞延稅項－本集團（續）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採礦基金 千港元 (附註)	採礦權攤銷 撥備超出相關 攤銷之數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581	10,913	17,494
自損益賬扣除 (附註9)	501	3,482	3,983
匯兌差額	313	579	89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395	14,974	22,369
(計入)／扣除自損益賬 (附註9)	(7,371)	4,150	(3,221)
匯兌差額	(24)	140	1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264	19,264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按中國政府若干法規之變動，本集團須設立採礦基金（即生產維簡費及安全基金）。倘採礦基金於未獲動用時可用於扣稅，僅於動用時才列作開支，就稅項用途多撥基金之暫時差額會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於二零一一年，已頒發稅務通知以闡明採礦基金之實際動用僅用於扣稅，因此採礦基金並無產生任何暫時性差額。二零一二年發出之二零一一年完稅憑單闡明並無有關採礦基金之暫時性差額。於落實二零一一年完稅憑單後，遞延稅項負債已於年內撥回。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暫時性差異總額約496,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98,400,000港元），相關之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達約49,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9,800,000港元）款項未確認。未就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被視為於可見將來不會向海外控股公司支付任何股息，且本集團可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該等差異或不會於可見之將來撥回。

36.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7,126,736,924	712,674	2,918,130,674	291,813
行使購股權認購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a)	-	-	8,606,250	861
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	-	-	4,200,000,000	420,000
股份合併（面值由每股0.1港元增加至每股1.0港元） (c)(i)	(6,414,063,232)	-	-	-
股本削減（面值由每股1.0港元減至每股0.1港元） (c)(ii)	-	(641,40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712,673,692	71,267	7,126,736,924	712,674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606,250份購股權以認購價每股0.1547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8,606,2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代價約為1,300,000港元。因此，分別產生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約900,000港元及約1,000,000港元（包括轉撥自購股權儲備之金額）。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可換股債券4（附註34）獲轉換時按換股價每股0.1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合共4,200,000,000股普通股，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420,000,000港元及約8,500,000港元。不包括由可換股債券股本權益部份轉撥至股本之金額，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減少約為374,400,000港元。
- (c)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包括以下各項之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生效。
- (i) 每十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因此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削減6,414,063,232股；及
- (ii) 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其中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港元減至0.1港元（「股本削減」），以削減本公司發行股本約641,400,000港元。相關款項已計入繳入盈餘賬。

上述(a)及(b)已發行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計劃」）藉以給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計劃，以取代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所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生效，除非被註銷或加以修訂，否則將由該日期起計十年仍屬有效。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以認購股份，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全數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因行使所有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納，而獲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遲於採納計劃日期起計十年。

根據計劃，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平均值；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37. 購股權計劃 (續)

(a) 購股權變動及其行使價

二零一二年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i))	年內沒收	股本重組後 調整 (附註(v))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附註(ii))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行使價 (附註(iii)及(iv))
董事									
巫先生	6,081,750	-	-	-	(5,473,575)	608,17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5.9950港元
李先生	1,275,000	-	-	-	(1,147,500)	127,5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5.9950港元
其他僱員									
徐先生	6,081,750	-	-	-	(5,473,575)	608,17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5.9950港元
	13,438,500	-	-	-	(12,094,650)	1,343,85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995港元	-	-	-	-	5.9950港元			

二零一一年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i))	年內沒收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附註(ii))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行使價 (附註(iii))
董事								
巫先生	8,606,250	-	(8,606,250)	-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三十日至二零一四 年十月二十日	0.1547港元
	6,081,750	-	-	-	6,081,75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十日	0.5995港元
李先生	1,275,000	-	-	-	1,275,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十日	0.5995港元
其他僱員								
徐先生*	6,081,750	-	-	-	6,081,75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十日	0.5995港元
總計	27,540,000	-	-	(27,540,000)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十日	0.5995港元
	49,584,750	-	(8,606,250)	(27,540,000)	13,438,5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223港元	-	0.1547港元	0.5995港元	0.5995港元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徐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其6,081,750份購股權類別已由董事重新歸類至其他僱員。

37.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變動及其行使價（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71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之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8,606,250股普通股（附註36(a)）。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 (ii)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日起歸屬。
- (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本公司供股或發行紅股或在股本中有其他類似轉變時可予調整。
- (iv) 根據股本重組批准後計劃之調整條款，授予董事及一名僱員之購股權數目已削減12,094,650份。該等購股權按之初步行使價為每股0.5995港元。於股本重組批准後，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已調整至5.9950港元。
- (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1.8年（二零一一年：2.8年）。

(b) 購股權之財務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尚有1,343,850份（二零一一年：13,438,500份）未行使購股權。在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1,343,850股（二零一一年：13,438,5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產生額外股本約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3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7,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700,000港元）（扣除相關股份發行費用及該項金額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前）。

3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於本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報。

本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計入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

因購回本公司股份作註銷而產生之資本贖回儲備，乃轉撥自本公司之保留溢利，數額相等於購回作註銷之股份之面值。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源於(i)於一九九七年進行之集團重組，乃指根據集團重組計劃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之差額；(ii)於二零零七年進行之集團重組，乃指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64,10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二年進行之集團重組，乃指根據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641,400,000港元。

38. 儲備 (續)

(a) 本集團 (續)

資本儲備乃由於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資本化而產生。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在董事酌情要求情況下，將其稅後溢利（如有）之若干比例撥備為法定公積金以作日後發展之用，及資本開支以作員工福利設施之用。

根據中國法規，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按已開採原煤每噸人民幣8.5元（二零一一年：每噸人民幣8.5元）減地下採煤設備之折舊開支，將生產維簡費轉撥至其他儲備。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3號及財政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頒佈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之其他相關規例，須就維簡費及其他類似性質之費用計入生產成本及儲備內，而非自保留溢利分配基金至儲備。因此，有關基金已自保留溢利作出分配。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		總額 千港元
					股權成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5,801	50	7,641	8,389	30,829	(135,456)	137,254
沒收購股權	-	-	-	(4,017)	-	4,017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47,674	-	47,674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普通股	8,538	-	-	-	(54,152)	-	(45,614)
行使購股權	995	-	-	(525)	-	-	470
本年度虧損	-	-	-	-	-	(17,113)	(17,11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35,334	50	7,641	3,847	24,351	(148,552)	122,671
股本重組 (附註36(c))	-	-	641,407	-	-	-	641,407
自繳入盈餘轉撥至累計虧損	-	-	(158,018)	-	-	158,018	-
本年度虧損	-	-	-	-	-	(9,466)	(9,46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334	50	491,030	3,847	24,351	-	754,612

38.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本公司由於進行附註38(a)所述重組產生之繳入盈餘乃指(i)當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出因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數額；(ii)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及(iii)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進行之股本削減。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然而，如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未能支付其到期債務，或於作出派付後將無法償還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38(a)。

根據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細則可能許可之任何方式使用繳入盈餘中當時之任何進賬項而毋須股東進一步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消除或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年內，約158,000,000港元之繳入盈餘賬已用於抵銷累計虧損(二零一一年：無)。

3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990,000港元向一名第三方收購CFT(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以發展煤層氣相關業務。煤層氣乃中國政府高度主張之新潔淨能源。本集團希望藉收購CFT進軍該業務。於收購日，本公司兩名董事亦為CFT之董事。本集團通過提名成員加入CFT董事會而擁有CFT之控制權。CFT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煌龍之控股權益，而煌龍主要從事煤層氣管理業務。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所收購資產淨值以及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份詳情如下：

	千港元
總代價	990
所收購資產淨值公平值	(24,382)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份	(23,392)

管理層認為，產生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主要是由於前投資者考慮到發展煤層氣項目所需之資金，而最終沒作出繼續投資所致。

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39	31,439
應收賬款	1,426	1,4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69	9,1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14	3,4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36)	(3,336)
銀行貸款	(17,730)	(17,730)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24,382	24,382
以下列方式支付總代價：		
現金		99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990)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14
		2,424

自收購以來，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分別貢獻約1,300,000港元之營業額及產生約14,100,000港元之虧損。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倘合併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約為728,800,000港元及32,900,000港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參考用途，並不表示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會實際錄得有關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40. 出售附屬公司

(a) 如附註10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將其於汴龍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12,400,000港元）出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汴龍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事購入煤炭貿易業務。

	千港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7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6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5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044
應付賬款及票據	(21,7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78)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5,71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8,543)
	6,725
匯兌波動儲備	114
	6,8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523
總代價	12,362
以下列方式支付：	
未償付代價(附註)	12,362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54)

附註：

未償付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1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以現金方式收取，並已計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

40.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如附註1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將其於普天及其附屬公司(即CFT及煌龍)之全部股本權益以總代價71,200,000港元出售。普天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均從事煤層氣相關業務。

	千港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640
應收賬款及票據	4,7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2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38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750)
	10,128
匯兌波動儲備	(2,483)
由Dragon Rich所承擔之普天及CFT應付本集團之負債	56,7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785
	71,200
總代價	71,2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0,000
承兌票據(附註)	61,200
	71,200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000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38)
	(2,238)

附註：

Dragon Rich向本公司發行作為部份代價之本金額總額為61,200,000港元之免息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餘額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41.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及辦公室設備之應付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總額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63	1,492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5	560
	858	2,05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之經營期初步為期一至五年，於屆滿日不可選擇續約。租約概無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租賃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4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承擔（扣除已付按金）約為13,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7,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若干中國業務潛在投資之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開支承擔約為12,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5,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43. 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金豐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分別為數約148,300,000港元、約61,800,000港元及約65,500,000港元（合共相當於人民幣223,000,000元）之若干銀行貸款簽立擔保，據此，一旦銀行未能向該名獨立第三方收回有關貸款，則金豐將向銀行賠償損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擔保合約所產生遞延收入之未攤銷結餘約1,7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300,000元）。年內，有關餘額已全數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董事認為擔保合約現金外流之可能性微乎其微，故無披露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之責任之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44. 關連人士交易－本集團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年內及上一年度有以下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附註14)	9,419	7,389

(b) 購買煤炭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購買煤炭約9,1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7,500,000元）。購買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自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購買煤炭。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付共同控制實體附屬公司之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因購買煤炭而支付一供應商之按金約為43,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為43,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000,000元）），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為該供應商之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該董事不再擔任本集團該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而新獲委任之本集團該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擔任該供應商公司之董事。按金已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

(c) 銷售煤炭

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本集團向一間公司（而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銷售煤炭約2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2,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8,2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該董事不再擔任本集團該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銷售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該公司銷售煤炭產生之應收賬款約為22,8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8,400,000元）。來自該公司之應收賬款乃屬免息及無抵押。該公司獲授予180天之信貸期。

44. 關連人士交易－本集團（續）

(d) 銷售易耗器材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公司（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成為該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不再為該公司董事，且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亦擔任該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此外，本公司一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因此該公司被視作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出售易耗器材約1,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900,000元）。銷售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該公司銷售易耗器材。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該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公司（而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出售易耗器材約3,2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700,000元）。銷售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辭任該公司董事。

年內，本集團向一間公司（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為該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董事）出售易耗器材約8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該董事停止擔任本集團該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然而，本集團該主要附屬公司新委任之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已擔任該客戶之控股公司之董事。銷售在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由向該公司出售易耗器材達約4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產生之應收款項。

(e)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本集團向一間公司（而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成為該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支付分銷開支約4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該董事不再擔任本集團該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

44. 關連人士交易—本集團（續）

(f) 購買樓宇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就以代價約55,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47,000,000元）向河南聯大置業有限公司（「河南聯大」）購買樓宇訂立一項協議。於協議日期，本公司當時之一名董事乃該公司股東兼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該名董事不再為該公司股東及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該董事已辭任本公司董事，但仍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樓宇尚在施工中且並未轉交至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河南聯大購買樓宇產生約54,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5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53,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500,000元））之按金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款約4,4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5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4,3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500,000元））已計入本集團資本承擔。

(g)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已如附註1、10及40(b)所述以總代價71,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向一名關連方Dragon Rich出售普天集團。

45. 現金流量表附註—本集團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附註24所述，於落實有關收購物業投資業務之代價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已付按金約75,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500,000元）由就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重新分配至其他應收款項。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業務及投資活動面對多項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政策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變動及匯率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低水平，並無應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並無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交易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一般業務過程及其投資活動中授予客戶之信貸。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作出擔保之詳情披露於附註43。

呈列於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如有)。為了最大程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嚴格挑選交易方、對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貸評估、緊密監查應收賬款之賬齡、並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欠款餘額。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個別或整體檢討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藉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其由中國一間大型銀行發行。有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本集團全部有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全部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

本集團已自過往年度採納信貸政策及本集團認為信貸政策一直有效將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限制至理想水平。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個客戶之個別情況所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原因為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應收賬款之93.1%(二零一一年：87.8%)。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據披露載於附註26。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按個別及集體基準檢討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定個別減值之按金約3,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00,000港元)。根據此項評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3,600,000港元。年內，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出現波動之風險。以浮息及定息計息之金融工具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利率及還款條款分別披露於附註33及34。本集團承受之有關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乎其微。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有關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如下：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b)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闡述自年初起，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本公司除稅後之虧損及累計虧損對利率可能出現+/-0.5% (二零一一年: +/-0.5%) 變動之敏感度，此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日持有之銀行結餘計算。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

	本集團			本公司	
	除稅後虧損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	(2,439)	不適用	2,439	(14)	(14)
-0.5%	2,439	不適用	(2,439)	14	1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	不適用	2,620	2,620	(19)	(19)
-0.5%	不適用	(2,620)	(2,620)	19	19

利率之上述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場情況後視為合理地可能出現之變動，並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止期間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相同基準編製。

本集團透過監察利率組合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採納一項政策，確保其多數借款均基於固定利率基準。此項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自上年度起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行之有效。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進行。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對外匯變動之敏感度偏低，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d) 公平值

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有效期為即時或短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由於非流動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披露其公平值。

(e)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而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就清償其財務責任及現金流量管理而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之目標為保證有充足資金支付金融負債之相關承擔。本公司按持續基準密切監控現金流量。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變現資產以籌集資金。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可於可見未來全數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

該流動資金政策於過往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下表以合約未折現付款基準概述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六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多於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總金額 千港元	折現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569,764	-	-	569,764	-	569,7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6,857	-	-	306,857	-	306,857
銀行貸款	626,888	101,592	-	728,480	(19,172)	709,308
可換股債券	4,037	4,148	191,815	200,000	(15,950)	184,050
合計	1,507,546	105,740	191,815	1,805,101	(35,122)	1,769,979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六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多於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總金額 千港元	折現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1,487	-	-	121,487	-	121,4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3,928	-	-	273,928	-	273,928
銀行貸款	531,693	76,780	-	608,473	(15,097)	593,376
可換股債券	3,834	3,963	192,203	200,000	(23,747)	176,253
合計	930,942	80,743	192,203	1,203,888	(38,844)	1,165,044
所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	210,154	65,519	-	275,673	-	275,6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六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多於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總金額 千港元	折現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62	-	-	6,362	-	6,362
可換股債券	4,037	4,148	191,815	200,000	(15,950)	184,050
合計	10,399	4,148	191,815	206,362	(15,950)	190,412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六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多於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總金額 千港元	折現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57	-	-	4,057	-	4,057
可換股債券	3,834	3,963	192,203	200,000	(23,747)	176,253
合計	7,891	3,963	192,203	204,057	(23,747)	180,310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f) 按類別細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亦可能按下列方式進行分類。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如何影響其後計量之解釋請參閱附註3.16及3.22。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非流動				
貸款及應收款項				
—就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	68,442	162,560	—	—
流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888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票據	521,637	468,277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2,474	291,106	—	—
—有抵押銀行存款	318,815	106,92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3,273	697,902	3,733	4,322
	1,989,529	1,726,771	3,733	4,32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569,764	121,48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6,857	273,928	6,362	4,057
—銀行貸款	709,308	593,376	—	—
—可換股債券	184,050	176,253	184,050	176,253
	1,769,979	1,165,044	190,412	180,310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g)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架構，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之主要資料輸入之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級組別。公平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 第1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級： 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之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級所包含之報價）；及
- 第3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輸入（難以觀察資料輸入）。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應分類之公平值架構內之等級，應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級資料輸入值。

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架構之分類如下：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於中國之結構性存款	—	24,888	—	24,888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於中國之結構性存款	—	—	—	—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h) 業務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受煤價變動及本集團與中國有關監管當局維持或續期本集團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時所需的所有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之能力影響。

47.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a) 保障本集團有能力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公司，為股東帶來回報及利益；
- (b) 支持本集團穩定營運及增長；及
- (c) 為本集團提供資本以鞏固其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定期積極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確保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達致最佳狀態，考慮事項包括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當時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管理層視股本總額約1,482,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862,200,000港元）為資本，作資本管理之用。

4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凱盛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即北京佰鎰通科技有限公司（「佰鎰通」）之現有股東）訂立協議（「協議」），內容有關以約37,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之總現金代價分階段向佰鎰通注入額外註冊資本。根據協議，於完成第一次資本注入後，凱盛擁有佰鎰通34%之股本權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凱盛已完成第一次資本注入金額約15,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000,000元）。佰鎰通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營運服務。